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0〕15号

---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2号中兴产业  
基地7号楼402 邮编：300000

联系电话：022-24892222

法定代表人：吴江

工作单位：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士锋

工作单位：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联系话：18911325653

被投诉人1：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地址：枣庄市新城复元二路157号

联系电话：0632-5766685

被投诉人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地址: 枣庄市新城区和諧路 568 号

联系电话: 0632-8688022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400202002000198、A 包, 以下简称该项目) 做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枣庄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中中标公告中, 只公示了本项目评委会名单及各评委的打分情况, 未公开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

事实依据: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结果公告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304&id=201738189>

法律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

(四)中标(成交)清单，包括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五)公告期限。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经审查：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中标公告中未公开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

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予以通报，并责令限三日内进行整改。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